# 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辦法

106 年 09 月 11 日幹部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6 日社員大會公告
107 年 09 月 12 日幹部會議通過
107 年 09 月 26 日社員大會公告
111/03/30 幹部初審會議修訂通過
111/04/13 會員代表大會複審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落實畢業生自治精神及培養公民素養，依據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辦法，特定「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會會長候選人登記競選，得參加每年由選委會所訂定之中信科技大學學生四合一選舉選舉之(學生　　議員、學生會長、系會長、畢業生聯誼會會長)，由應屆畢業生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:

一、 應屆畢業學生。

二、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 上學期操行成績 60 分(含)以上者。

四、 上學期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五、 以上任一項不符資格之侯選人者，可經該系系主任推薦，並送至選委會提出專案審議，由選委會審核通過之。

第四條 候選人兩組(含)以上，以得票較高者當選，若會長候選人僅一人時，得票人數需全校下屆畢業班級畢業生的十分之一方得當選，如未達十分之一時，提出補選機制，補選後仍無會長產生時，由原會長、原副會長及指導老師提名候選人至畢聯會幹部會議中，幹部同意票過二分之一者，於社員大會公告任命之；如幹部同意票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原會長召開三年級畢業生代表大會，於會議中各三年級畢業生代表中，選舉出一位為下屆會長。

第五條 如本會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將由副會長暫時代理，會長需於兩週內進行改選，改選方式需由指導老師及本會幹部召開臨時改選會議，改選通過後，向學生會社團服務部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得以更換新任會長。

第六條 罷免本會會長須所屬系同學一人代表具名提出，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，經當屆畢業生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請選委會辦理。

選委會查驗連署資料及罷免事實無誤，始受理本案，且須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罷免案始成立。

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屆畢業生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，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幹部會議通過後，於社員大會複審，經出席二分之一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